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小調字第412號

聲 請 人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相 對 人 張景翔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起訴請求相對人賠償車損維修費用，惟相對人之住所地起訴時在新北市淡水區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；另本件交通事故即侵權行為地係在新北市淡水區，亦有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可證，依據前述規定，本件應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時 瑋 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04 書記官 詹昕容